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學部轉系審查標準

一、旅館管理系

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75分(含)以上者。2.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
(二)檢附文件	1. 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書 3.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
(三)錄取方式	 銀取名額最多以當年度班級 55 名為上限(含雙主修、輔系、轉學申請) 筆試(40%)、面試(60%)。
(四)其他規定	1.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且不接受三、四年級轉系生,但可接受降轉一~二年級。 2. 測試合格者需經本系會議討論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3.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學分之抵免或補修,均須遵照本系會議審查裁決,不得有異議。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餐飲管理系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規定	內容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且操
(一)成績規定	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
	2.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
	1. 歷年成績單。
(二)檢附文件	2. 自傳、學習計畫及轉系理由等。
	3.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
(三)錄取方式	經本系書面審查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
	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四)其他規定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三、中餐廚藝系: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轉入二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2. 轉入三年級:前三學期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檢附文件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學習計畫。 4. 相關成就。
(三)錄取方式	 1. 操行成績 40%。 2. 自傳與學習計畫 30%。 3. 學業成績 30%。 依分數高低錄取;同分時先採計順序依序計。
(四)其他規定	轉系學生於學分抵免後,須修畢本系課程標準規定所有必修學分及畢業所需學分數。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無

四、旅運管理系

民國93年2月18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視訊會議)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75分(含)以上者。
	1. 成績單。
(二)檢附文件	2. 學生轉系申請書。
	3.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三)錄取方式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
(四)其他規定	無
(五)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	無

五、西餐廚藝系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修滿第一學年,且符合本系之申請相關規定者,得轉入本系二年級。2. 修滿第二或第三學年,且符合本系之申請相關規定者,須降轉入本系二年級。
	3. 以提出申請轉入本系前各學期平均成績計算為原則,學業總平均須達 75分(含)以上、操行達 80分(含)以上。
(二)檢附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書(1000 字)。 3. 相關烹飪證照、比賽或訓練證明。
(三)錄取方式	1. 筆試 40%。 2. 面試 60%。 (考試相關內容,詳試期前的本系網頁公告)
(四)其他規定	1. 所有經書面審查及測試合格者,均須經本系 <u>課程委員會</u> 確認,始公告錄取名單。 2.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其有關課程、學分之抵免或補修,均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裁決。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無

六、烘焙管理系

申請規定	內 容
(一)成績規定	1. 轉入二年級:廚藝相關科系(中、西餐廚藝系、餐飲管理系),學業成績排名前學期該班前百分之五十、非廚藝相關科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2. 轉入三年級:廚藝相關科系(中、西餐廚藝系、餐飲管理系),學業成績排名前一學期該班前百分之五十、非廚藝相關科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二)檢附文件	1. 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個人自傳及轉系理由)。
(三)錄取方式	1. 由系務會議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之。
(四)其他規定	1. 預定接受轉入名額由烘焙系於申請前一個月公告之。 2. 轉入學生,得依系規定補修至多四科必/選修科目。 3. 申請轉入學生不得同時申請他系。 4. 暫不接受降轉之學生,爾後將視情況另行公告開放。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無

七、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民國93年2月18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2(3)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1(2)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18 日院務會謹通訊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者。
	2.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適用觀光學院學生)。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
	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適用 <u>非觀光</u> 學院學生)。
	1. 成績單。
(二)檢附文件	2.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3.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
	4.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三)錄取方式	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
[(二)	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四)其他規定	1.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且暫不開放轉三、四年級。
	2.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缺額而定(含雙主修、輔系、轉系為上限,滿
	額為止)。
(五)轉入進修部相	依據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函說明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禁
關規定	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輚系

八、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且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 2.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適用觀光學院學生)。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適用非觀光學院學生)。
(二)檢附文件	 1. 成績單。 2. 3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3.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 4.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三)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 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四)其他規定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且暫不開放轉三、四年級。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無

九、餐旅行銷暨會展管理系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 2.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
(二)檢附文件	1. 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劃書。
	3.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
(三)錄取方式	 銀取名額最多以當學年度班級 55 名為上限。 需通過筆試(50%)及面試(50%):
	3. 筆試:餐旅概論、英文。 4. 面試:面試時考生需準備「書面資料」。
(四)其他規定	1.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且不接受三、四年級轉系生,但可接受降到 1~2 年級。
	2. 測試合格者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3.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學分之抵免或補修,均須遵照本系課程委員會審
	查裁決,不得有異議。
	 4. 具餐旅、行銷相關之全國獎勵(或縣市級以上獎勵)者,或業界經驗者,得以加權錄取。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日間部轉進修推廣學院同以上標準,進修推廣學院轉日間部暫不開放。

十、應用英語系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55 中 5 月 50 口 臨 时 教 務 曹 詩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2.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
(二)檢附文件	1.成績單。 2.學生英文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3.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 4.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三)錄取方式	1.錄取名額視當學年度缺額而定。 2.需通過筆試(50%)及英文面試(50%): 筆試:英文寫作、英文閱讀。 英文面試:面試時考生需準備「書面資料」。
(四)其他規定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且暫不開放轉三、四年級。
(五)轉入進修推廣學 院相關規定	無

十一、應用日語系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5月11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5月16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27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2.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
(二)檢附文件	 1. 成績單。 2. 日語檢定合格證書。 3. 自傳。 4. 需繳交原系導師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信一封。
(三)錄取方式	錄取名額最多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班級 50 名為上限。 日語檢定 N2 級(含)以上合格。 須通過筆試(50%)及面試(50%)筆試:日文。面試:日語口試。
(四)其他規定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入,且不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及三、四年級轉 系生,但可接受降到1~2年級亦不接受降轉。 筆試及口試合格者均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學分之抵免或補修,均須遵照本系課程委員會 審查裁決,不得有異議。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無

十二、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15%,且操行成績75分(含)以上者。 2.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適用觀光學院學生)。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適用非觀光學院學生)。
(二)檢附文件	 成績單。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三)錄取方式	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四)其他規定	1.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且暫不開放轉三、四年級。 2.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班級人數 名(含雙主修、輔系為上限,額滿 為止)。
(五)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	無

十三、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101.04.24)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1.5.24)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109.11.04)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1.17)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9.12.03)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10.3.15)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4.27)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110.5.27)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110.5.27)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110.5.27)通過	
申請規定	內容	
(一)成績規定	【轉入一年級】 1. 只限僑生及外籍生申請生。 2. 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五週結束前檢 附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其他同等 級英檢成績及自傳、讀書計劃 書、轉系理由,並經國廚老師面 試通過。如有教育部核准英語系 國家高中畢業證書者則免除英檢 成績。	【轉入二年級】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需達78分(含)以上者,或成績排名在全班前20%(含)者。 2. 前一學年英文成績(含聽說讀寫)平均80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600分(含)以上者。
(二)檢附文件	 1、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劃書、轉系理由。 3、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 	
(三)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四)其他規定	 1、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且暫不開放轉三、四年級。 2、轉系學生於學分抵免後,須修畢本系課程標準規定所有必修學分及畢業所需學分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學部轉所審查標準

一、餐旅管理研究所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申請規定	內 容
(一)成績規定	1.研究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
	2.研究所每學期操性成績平均需達80分以上。
	3.研究所每學期班排名須達前 50%以上。
(二)檢附文件	1.轉系所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表格下載處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已於本校其它研究所修習滿一學年者)。
	4.個人履歷。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語文檢定、推薦函等)。
(三)錄取方式	1.錄取名額:日間部碩士班?名,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名
	2.評分項目:
	(1)研究計畫書。
	(2)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3)表達與組織能力。
(四)其他規定	日間部碩士班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皆依以上轉所審查標準,惟依本
	校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轉所生僅能轉入相同學
	制,不同部別、不同學制不得互轉」。

二、觀光研究所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訂定。
- 二、申請資格: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之規定。
- 三、應繳交資料:
 - (一)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含轉所動機)。
 - (二)本所專任教師推薦函。
- 四、審查方式:以所繳交資料進行審查為主;本所得視需要另行通知口試。
- 五、轉所名額:以每年公告為主。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